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

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2)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 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行权比例 100%；1 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一年为“C”，行权比例 80%；1 名激励对象近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一

年为“D”，行权比例 0%。因此，本次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 名，可行权数量为 188,667 份。

3)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88,667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